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558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徐文毓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1月29日所為判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經查，上訴人所不服之訴訟標的金額如附表所示合計為新臺幣（下同）1,132,403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429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毋得延誤，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民事第九庭 法官 薛嘉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書記官 吳珊華

附表：

請求本金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1,114,439元	1	利息	1,114,439元	113年6月16日	113年9月19日	(96/365)	5.74%	16,824.67元
	2	違約金	1,114,439元	113年7月17日	113年9月19日	(65/365)	0.574%	1,139.17元
	小計							17,963.84元

(續上頁)

01

合計（元以下四捨五入）	1,132,403元
-------------	------------